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论断。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制度机制建设，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

 1.健全完善组织机制。年初我局制定了《丰润区水利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全局上下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不断提高认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领导机制，严密工作制度。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督促“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了工作人员，明晰工作职责，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突出工作着力点、关键点，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2.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重点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年我局未出现擅自撤销或变更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

 3.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任和管理、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建立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实施后评价等相关制度，对事关全区水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的项目进行规划。

 4.健全完善行政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强化对水政行政权力的监督，在行政许可、登记发证、现场执法检查、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等直接影响相对人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及行政管理环节，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和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监督，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完善行政问责、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把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滥用权力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为问责重点。

 5.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2024年，继续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为全区水利系统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经济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水利系统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等，有效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二、以法治化治理，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水行政权力下放运行后，严格落实“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加强对水利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树好“水利窗口”形象，加大对《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内部操作暂行规定》的执行力度，严格把好涉水项目的行政审批关口，对新、扩、改建、改造的各类取水、退水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论证率达到100%。

 2.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完善水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由事后查处向预防为主、防查并重转变，以“定人、定岗、定区域、定责任、定标准”的原则，分解全局水政执法权限，开展水政执法巡查网格化管理，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提高执法巡查效率。2024年以来共出动人员600余人次，巡查河道长度1900余公里。
 3.健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成立了区水利局水利行政调解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水利纠纷调解日常工作。

 4.推进河道长效管理机制。为长效化、常态化地做好河道安全管理，2024年，按照《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对区域各河道进行了集中整治，并协同检察院、公安等单位做好联合执法工作。

 5.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实行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理工作。建立和落实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移动执法、执法视频记录、文书制作电子化，完善执法卷宗立卷标准。落实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加强执法案例指导，推行柔性执法方式。做到水政执法人员从立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下达说理式文书、告知当事人权利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程序规范有序。

 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设立执法公示栏，将执法人员、执法流程、举报电话、收费依据等信息重新调整后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1.加强系统内部普法。继续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述法长效机制，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法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将《防洪法》《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内容，并定期考核，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采取法律专家授课、案件执法研讨活动等多种形式，增强水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

2.加强社会普法宣传。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月22—28日，在丰润区曹雪芹广场开展宣传活动，现场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向市民进行节水宣传、讲解水法律知识，接受市民咨询；联合区教育局开展宣传活动，通过节水倡议讲话、发放节水资料、观看节水展板、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节约用水的知识。2024年以来共制作法律宣传展板6块，发放节水宣传册1200余份，接受咨询700余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3.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其与日常巡查、执法监管等措施有机结合。今年来，制定《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对我局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按照5%的比例抽取随机检查对象，共抽取企业32家，全部完成检查，均未发现违规用水现象。

4.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024年，明确了“宣传要到位、底子要摸清、打击要有力、工作要做实”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区水利行业实际，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本年度我局管辖范围内形势稳定，未有破坏水资源、阻碍水利工程施工、非法盗采等本领域涉黑涉恶案件发生。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随着我局不断开展宪法、水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在具体岗位上加以应用、实践，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法治政府理念不断加深。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人员，在依法行政及具体的法律条文规范化应用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今后还将继续多与法院、司法等专业领域部门沟通、学习，同时努力争取增加法律专业人才的储备，让我局依法行政、法治建设更加的完善。

五、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继续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水法等法律知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水政执法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以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对我局水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

2.依法依规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对河道非法采砂、非法凿井、取水，破坏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依法行政，深刻围绕区委依法全面治区工作思路，做好交办的各项执法任务。

3.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乡镇、河道、矿山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局的监督巡查，多与镇政府执法人员沟通交流，开展联合执法，构建监管网络，保证水利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4.继续做好普法宣传，紧紧围绕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的总体目标，线上利用好“互联网+”平台，大力传播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努力举措、取得成效；线下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普法活动的集中宣传和在日常依法行政工作中的言传身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水利力量。